

## ◆ 热线关注

# 夏天 居家注意这些消防隐患

□ 记者 李爽

## ◆ 核心导读

夏天,气温高、雷雨多、用电频繁,诱发火灾的因素增多。7月20日,晚报热线2233366接到市民焦女士电话,她因为身体原因,最近不能吹空调。想着再凑合几天夏天就过去了,就把地下室的老旧电扇搬来使用,孰料17日那天,电扇在运转过程中电机突然被烧,险些引发火灾。焦女士认识到夏天居家往往有许多被忽视的细节,一不小心就会酿成事故,希望专业人士能给市民普及这方面的知识,以引起大家的警觉和注意,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为此,7月20日,记者采访了盐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人员。



## 家电超负荷运行

夏天由于气温高,很多家庭常常是几种电器同时使用,而且是长时间运转;天气炎热,家用电器的散热功能减弱,一旦用电不慎或者电器超负荷运转,很容易造成电线短路等故障,从而引发火灾;尤其是有的电器由于老化,使用时间过长,加上通风条件不好,导致线路发热,更容易引发火灾。

### 对策

要经常检查家中的电气线路是否破损、裸露、发烫,家电是否超负荷使用,如发现电器老化要及时更换;

电器使用一段时间后,要让其适当休息,尽量避免长时间连续使用;

避免大功率电器同时使用,特别是在用电高峰时段;

空调、烤箱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必须使用专用线路;

电线不能乱拉乱接,多台电器不能共用一个插座;

开空调的同时应关好门窗,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能耗;

正确放置电器,将电器放置在无阳光直射或阴凉的地方,保持通风良好;

家电周围禁止放置易燃物品。

## 使用家电不注意安全

电器带“病”工作、保持待机状态、用手移动正在运行的电器……一些错误的家电使用方式存在安全隐患,很可能引发火灾。

### 对策

当电器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用,例如异味、冒烟、震动、噪音增大、温度升高等,这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请专业人员检修,不要自行拆开电器,以防损坏电器内部元件。

不要用手去移动正在运行的电器。夏季人体出汗多,出汗的手与干燥的手的电阻不一样。同样条件下,人出汗时触电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均超过一般,而且夏季衣服单薄,部分皮肤裸露在外,与其他季节相比,易直接接触带电体,所以应格外注意不要用手去移动正在运行的电器。如不慎浸水,应先切断电源,并通知专业人员进行绝缘检查。

使用电熨斗、电吹风等电器时,人不要离开。

电器在用过之后要切断电源。电器使用完后,在切断电源的同时应拔掉电源线,这样能避免雷雨天气电器被雷电击中。

## 驱蚊用品

夏天一些家庭会使用防蚊、灭蚊用品,如蚊香、蚊帐、驱蚊器、灭蚊剂等。这些用品,在驱逐了蚊虫、给我们带来安宁的同时,或多或少也存在一些火灾隐患。如蚊帐等物轻、薄,容易起火,一旦起火火势蔓延速度极快;喷雾灭蚊剂受热膨胀或猛烈撞击,易燃易爆。

### 对策

在驱蚊时应注意把点燃的蚊香放在金属支架上,并将支架置于不锈钢的垫板或盘子里,且不要靠近蚊帐、被单、衣物等可燃物;当人离开房间时,应及时把蚊香熄灭。

在支撑蚊帐时要远离灯泡(管),二者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

电蚊香器不用时应断电。

电蚊香器要放置在安全、适宜的地方,不要放在家具和床铺附近,也不要放在儿童够得着的地方,以免发生火灾和触电事故。

电蚊香器上积有灰尘时,可用干布或纸张将其擦净,而不能用湿布擦拭;平时使用时也要注意避免将水等液体洒(倒)到电蚊香器上,以免引起短路故障。

灭蚊剂易爆,要远离高温明火;电蚊拍带电,避免触碰可燃气体,要放在安全的地方。

## 乱丢烟头

有些人在家里喜欢躺在床上、沙发上吸烟,往往烟未吸完,人已入睡,烟头掉在被褥、蚊帐、沙发等易燃物上,极易引发火灾。

### 对策

在家中,不要躺在床上、沙发上吸烟;吸完后的烟头不要乱扔,要及时放到烟灰缸里,确定熄灭了再离开。

## 明火照明

夏天家庭用电量骤升,有时会出现拉闸限电等带来的停电,这时,人们会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另一方面,由于停电之前使用的电器插头未拔掉,一旦来电,家中无人或夜间人已入睡未及时关闭电源,长时间通电也容易因发热引发火灾。

### 对策

如遇家里停电时,要及时把使用的电器插头及电源拔掉;

用烛火照明时,要远离易燃物品。

## 易燃易爆物品

暑天气温较高,平均日照时间变长,阳光直射强度大。家中使用或存放的一些易燃易爆物品,天然气、液化气、车用汽油、油漆、香水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很容易发生爆炸从而引发火灾。

### 对策

家中尽量不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有存放,一定要放置在安全且不被阳光直射的地方,同时要安全保管和使用。

## 无心的孩子

由于大人忙于工作,许多小孩常常独自待在家里。小孩天性好动,好奇心强,自我控制能力差,安全意识薄弱,一不小心,就会给家庭带来火灾事故。

### 对策

大人要看管好孩子,教育孩子不能玩火、玩电,不要接触危险物品;

家中的打火机、蜡烛、灯具等物品要存放好;

电器插头要盖好,不能让孩子触摸,以免引发事故。

## ◆ 法律讲堂

## 门口的鞋柜可以不拆吗?

律师观点:若占用消防通道,应当予以拆除

市民王女士询问:我住的是电梯房,5年前请人在门口做了一个鞋柜。近日,小区物业下发通知,要求业主清理摆放在楼道上的杂物,因此家门口的鞋柜需要拆除。一个小鞋柜,在门口占的地方不大,对消防没有多大影响;何况当初买房时,这块的公摊面积也是花了钱的,我也享有使用权,鞋柜不拆可以吗?

山西旭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军杰、实习律师申雅茹答复:若该鞋柜占用消防通道或者安装放置未经其他业主同意、影响到其他业主对于楼道的使用,应当予以拆除。

一、占用消防通道的鞋柜应当予以拆除。

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第六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四条规定“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以及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高层民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禁止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可知,不论业主的行为是否对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产生影响,任何人均不得随意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随意堆放杂物。

本件事中,即便王女士的鞋柜小,占地面积不大,对消防没有多大影响,若该鞋柜占用了消防通道,那么王女士必须

将其拆除,因为电梯房住宅的楼道作为高层住宅发生火灾时的重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必须时刻保持安全和畅通,不得堆放杂物。

二、对影响到其他业主对楼道使用的鞋柜也应当予以拆除。

根据民法典第271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也属于共有部分”可知,楼道作为对外开放的公共区域属于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

业主们对于上述公共区域均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各业主应在合理限度内恰当使用,但是无权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及邻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本属于公共所有的区域自用,扩大自己专有部分的范围,此举既侵害了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也直接妨碍了他人对公共楼道的使用,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责任。

本件事中,王女士如果擅自将鞋柜安置于楼道处,未征得其他业主同意,或者影响妨碍到其他业主对于公共楼道的使用,也必须将鞋柜予以拆除。

虽说现在电梯房有电梯,业主们对于楼梯的使用越来越少,但是,当发生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时,楼道的堵塞会影响人员逃生,影响巨大,业主们为了自身安全考虑,不要将鞋柜放置在公共楼道里,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记者 李爽